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出具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25-1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10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2.3963 元/股调整为 30.2963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

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3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0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2021 年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归属 25,302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考虑了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1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